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梅花村街东兴二街 8 号天面等 4 处违建
拆除工程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广东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工程概况	1
二、 词语定义、语言及适用法律	1
(一) 词语定义	1
(二) 语言	3
(三) 适用法律	3
三、 咨询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 (勾选)	3
四、 酬金支付方式及相关事项	5
(一) 酬金支付方式	5
(二) 支付批准与异议	5
(三) 其他约定	6
五、 质量标准	6
六、 合同期限和工作开展、验收	6
(一) 合同期限	7
(二) 工作开展、验收	7
七、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7
八、 双方义务	8
(一) 采购人义务	8
(二) 供应商义务	9
九、 违约责任	11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	11
(三) 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12
十、 保密	12
十一、 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12
(一) 合同解除	12
(二) 合同变更	13
(三) 合同终止	14
十二、 解决争议方式	14
(一) 协商与调解	14
(二) 诉讼或商事仲裁 (二选一, 勾选)	14
十三、 其他	14
(一)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二) 知识产权	15
(三) 合同生效	15
(四) 合同份数	1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4K31575670T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6 号

供应商：广东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WMHD21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5 号 V16-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晓伟 15814856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平等自愿就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花村街东兴二街 8 号天面等 4 处违建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兴二街 8 号天面、广州大道中 303 号天面、泰兴直街 50 号之一、共和路 40 号一楼。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约 7.02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0 天。

7. 其他： / 。

二、词语定义、语言及适用法律

(一)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3. “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同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4. “供应商”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同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5. “第三人”是指除采购人、供应商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供应商的工作。

7. “附加工作”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供应商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供应商。

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0.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 “酬金”是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 供应商完成正常工作, 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供应商完成附加工作, 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三)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三、 咨询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 (勾选)

项目	服务阶段	工作内容	酬金 (元)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项目	服务阶段	工作内容	酬金 (元)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发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_____			
/	/	合计	30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				

注：1. 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 酬金包含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风险费等,计算标准和依据可在“备注”项中说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4. 因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工作量增减时,酬金可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备注”项中说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四、 酬金支付方式及相关事项

(一) 酬金支付方式

1. 按咨询工作进度支付费用款额

支付次数	进度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款额(元)
1	完成预算审核后	50%	1500.00
2	完成结算审核后	50%	1500.00

2. 支付申请书

供应商应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二) 支付批准与异议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批准支付。

2. 若付款需使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即视为按期付款。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交应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

求的发票，如供应商延迟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而不应视为违约，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4.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前款期限内支付。

(三) 其他约定

五、 质量标准

1. 咨询成果质量标准：

-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 (2) /。

2. 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参考依据：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2)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2013）
- (3)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
- (4)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7) 国家、地方和行业公示的其他标准。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六、 合同期限和工作开展、验收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2）合同期限届满时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完毕的，合同期限顺延至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止。

（二）工作开展、验收

1. 基础资料交接：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限起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咨询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清单；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料提供给供应商。

2. 初步咨询成果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咨询成果纸质文件4份及采购人明确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

3. 初步咨询成果异议处理：咨询成果利害关系人或者评估机构、审批部门，对咨询成果提出异议的，由供应商负责澄清和（或）修正咨询成果内容。

4. 咨询成果提交：供应商收到咨询成果利害关系人或者评估机构、审批部门对初步咨询成果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咨询成果修正并提交给采购人纸质文件4份及采购人明确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

5. 咨询成果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咨询成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形成验收评价结论。

验收评价结论合格，但部分内容需要修正的，供应商应按验收修正意见进行修正。验收评价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咨询成果修正至合格为止。

七、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

- (1) 本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报价书（表）；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文件： / 。

2. 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

3.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构成文件发生修改或补充，属于该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 双方义务

（一）采购人义务

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授权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告知供应商。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时，应提前 3 工作日通知供应商。

2. 提供资料

采购人按约定无偿向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采购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工作地点的，应提供工作用房、用电、工作桌椅、网络等满足咨询工作的条件。

采购人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利害关系人的协调工作，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5. 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6. 其它： / 。

(二) 供应商义务

1. 授权代表人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3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供应商，应提前3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 咨询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更换的，供应商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合法性负责。

(2) 供应商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采购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质量标准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供应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7) 验收评价结论不合格的，原约定提交日期不发生顺延。

5. 咨询设备

除采购人指定咨询地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外，其余的咨询设备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额外计付。

6.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供应商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采购人。

8. 其它： / 。

九、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予以赔偿。

2. 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费用总额的 / 计算。

3. 逾期提供咨询工作必须具备的资料、工作条件的，咨询期限顺延。

4. 逾期答复的，咨询期限顺延。

5. 其它： / 。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2. 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提交咨询

成果文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 / 计算。

3. 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4. 其它：/。

（三）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当事人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测检验费用、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 保密

1.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以外的内容，均构成“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应保证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免受公开。

2. 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3.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其它：/。

十一、 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违约构成合同解除条件：

（1） 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采购

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3) 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供应商催告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供应商可以解除合同；

(4) 供应商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达5个工作日的，经催告后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非约定或法定解除情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非法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5. 因非供应商过错导致的合同解除，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7.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 其它： / 。

(二)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供应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参照合同价格确定方式计算。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

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的工作量增减时，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照合同价格确定方式计算。

5. 其它： / 。

（三）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采购人与供应商结清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4. 其它： / 。

十二、 解决争议方式

（一）协商与调解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给予解决；双方也可以请行业协会，或者监管部门组织调解。

（二）诉讼或商事仲裁（二选一，勾选）

1. 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与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商事仲裁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与调解不成的，双方将由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规则进行商事仲裁。

十三、 其他

（一）考察及相关费用

采购人组织到咨询工作地点之外的考察活动，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由采购人承担。具体计算方式可参照采购人

关出差费用报销标准。

供应商支付的考察及相关费用，其费用及开具发票的税金计入当次进度节点申请支付。

（二）知识产权

1. 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供应商。采购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供应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 其它： /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其中正本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副本二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订页)

采购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6号

电话: 020-38627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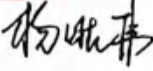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广东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5
号V16-1

电话: 1581485610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堤支行

账号: 640576246083